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0980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飛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遠紅外線護套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0027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"飛力"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548號）醫療器材，經該部以112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0027311號函，判定其中4件產品外盒標示「遠紅外線護套」產品不符合「0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品項，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
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